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XYR2026-044

甲方：延安市煤炭工业局矿山救护队

乙方：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SXYR2026-044），乙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延安市煤炭工业局矿山救护队应急救援设备采购。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548,72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

1.3 本合同由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乙方响应文件及评审澄清文件组成，上述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如有歧义，按前述顺序解释。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体能拓展训练系统、作战训练防护装备，具体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2.2 供货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杨家湾村（甲方指定地点）。

2.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在指定地点签收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

3、供货期、质保期：

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2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验收书）。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5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具体异议及依据。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验收单（验收书）为准，作为付款依据。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和甲方要求。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309,744.00 元（大写：叁拾万玖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6.2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的货款，即人民币 1,238,976.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6.3 乙方应在甲方各期付款前，按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本合同标的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4 甲方按以下账户支付货款：户名：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20000042668300032503692。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合同变更：

7.1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2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补足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 8.1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经两次更换或返工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8.3 因乙方包装不善或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灭失或短缺的，乙方应负责修复、补足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直接损失。

8.4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未在该期限内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5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或在响应、履约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的，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1.1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未尽事宜：

12.1 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延安市煤炭工业局矿山救护队　　乙方：陕西蓝硕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杨家湾村

电话：13220012805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61 号世纪经典大厦 3 座 14 楼 1405-YX243 室（集群）

电话：13809113677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